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一创投行”）接受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聚威新材”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人名称..... | 3 |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情况..... | 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 4 |
| 五、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4 |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 9 |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
| 一、推荐结论..... | 10 |
| 二、本次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 10 |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况说明..... | 10 |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 |
|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 14 |
| 六、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 15 |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7 |
|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2 |
| 九、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关伟，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曾负责或参与漳州发展（000753）非公开发行、南京聚隆（300644）IPO、江苏索普（600746）收购业务、明新旭腾（605068）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关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涛涛，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汇金通（603577）定增、昭衍新药（603127）IPO、轴研科技（002046）配股、东华测试（300354）IPO等项目。刘涛涛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

1、项目协办人

何弘颢，现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明新旭腾（605068）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何弘颢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人员

陈亦超、李思博、夏睿、蔡雪良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中文名称 | 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英文名称 | Polystar Engineering Plastics (Shanghai) Co.,Ltd. |
| 注册资本 | 5,55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晶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4 年 8 月 4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 住所 |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299 号 1 幢 102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电子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工程塑料、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及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邮政编码 | 201612 |
| 电话 | 021-67697225 |
| 传真 | 021-67697271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polystar-china.com |
| 电子邮箱 | yml@polystar-china.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事务部 |
|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卿福平 |
|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 021-67697225 |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保荐机构母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聚威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均未在聚威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质量控制部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负责制定业务制度和执行流程,并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和质量控制。

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由质控部主管指定的质控部审核人员对项目的日常执行进行技术咨询和实施过程管理与控制。

质控部执行的预审流程如下:

1、项目组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并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向质控部申请项目预审及底稿验收。相关申请邮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

2、质控部对预审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文件齐备后,质控部主管指定的审核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现场核查、底稿核查。

3、质控部审核人员将预审意见向质控部主管汇报，经质控部主管同意后，将预审意见发送项目组并抄送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项目组对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4、质控部主管对项目组提交的预审意见回复无异议后，由质控部组织召集项目预审会，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和讨论。预审会由 ESC 副主席、质控部主管、质控部审核人员、合规内核部负责人、内核专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

5、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或不确定事项进行落实并修改相关材料，并经质控部确认。同时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由质控部汇总预审重点关注问题及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将内核委员会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6、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相关文件在对外报送或披露前进行书面审核，审核事项包括相关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完备。

(二) 内核机构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

一创投行股权类项目内核机构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组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向质控部申请质控预审及工作底稿验收，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抄送内核团队；此时，内核负责人指定专员负责该项目（以下简称“内核专员”），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2、项目通过质控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控部主管同意，质控部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3、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及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4、内核团队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内核团队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由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内核专员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列席，质量控制部主管、合规团队人员及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可以列席。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随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

5、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6、内核委员在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对会议材料的审核意见以邮件或书面形式提交内核负责人，并抄送内核团队、质控部和风险管理部。

7、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委员人数应不少于七人。具体参会委员由内核团队根据项目情况选定。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均拥有投票表决权，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同意申报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拥有的总票数的 2/3 以上(含 2/3) 时视为同意申报，否则视为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项目。内核委员表决意见为不同意申报的，应在其表决意见中明确说明不同意申报的理由。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①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②来自质控部、合规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③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与表决。

8、对于内核委员会不同意申报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项目被否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再次内核，项目组应提交书面材料详细阐述申请复审的充分理由。再次内核为最终审核，若再次内核不通过，则视为放弃申报该项目。

9、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除须履行内核委员会会议集体审议程序外的材料和文件，均由内核团队书面审核后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三) 内核意见

一创投行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聚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97号、天职业字[2022]37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7.89万元、26,424.78万元、36,525.48万元和**20,673.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79.15万元、4,652.37万元、4,802.67万元和**2,836.56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597号”、“天职业字[2022]374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在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检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该等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的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具体意见请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以依法成立于2004年8月的聚威有限按202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7号、天职业字[2022]3743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7-1号、天职业字[2022]37435-1），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调查，现场查看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有关文件、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获取并查阅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由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环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依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满足下列科创属性标准：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 | | |
|-----------|---|--|
|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标准 | 标准内容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71%。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78%。 |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为34人，员工总数为145人，研发人员占比为23.4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35人，员工总数为153人。研发人员占比为22.88%。 |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共计拥有发明专利14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14项，大于5项。 |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3.65亿元。 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 |

| 标准 | 标准内容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 | | 2.07 亿元。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

六、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万元) | 拟使用本次募 集资金(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 情况 |
|----|----------------|------------------|-------------------|---|---|
| 1 | 生产基地扩建 项目 | 31,209.74 | 21,000.00 | 上海代码： 3101177655642382 0195E3101002，国 家代码： 2019-310117-26-03 -001386 | 松环保许管 [2018]708 号、 松环保许管 [2021]115 号 |
| 2 | 研发测试中心 建设项目 | 17,790.26 | 10,000.00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
| 合计 | | 54,000.00 | 36,000.00 | | |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业务经营资料，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资料，详细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炫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焜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香港宇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香港宇发为境外机构股东，炫彤科技为有限公司，上海焯焯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炫彤科技、上海焯焯、香港宇发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出资人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三）关于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未就聚威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第三方为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出具相关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因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同类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

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一）研发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厂商，该类客户对新技术、新材料的需求较为强烈，所以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如果公司未来的研发活动遇到障碍，无法突破技术瓶颈，将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主要来源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攻关和经验积累，如果公司未来的核心技术人员出现离职或变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出于商业机密和市场环境考虑，针对部分配方或工艺并未申请专利，而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进行生产活动，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虽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活动并针对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采取了多项保护措施，但是如果一旦出现核心配方或者工艺泄密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聚焦于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关联较为紧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波动加剧、全球贸易环境恶化，将会抑制公司销售增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的下游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产能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新材料企业进入现有行业，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尽快扩大市场份额，占据优势市场地位，将会在市场竞争力压力的情况下，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同时，公司产品应用于不同车型，如果公司材料在具体车型上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或者对应车型销量出现下降，将导致公司对该车型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未经改性的聚酰胺 6 (PA6)、聚酰胺 66 (PA66)、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聚碳酸酯 (PC)、聚甲醛 (POM)、聚丙烯 (PP)、聚苯硫醚 (PPS) 等合成树脂以及各类助剂等，其中大部分属于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酰胺 66 (PA66) 和聚苯硫醚 (PPS) 的采购单价从 2019 年的 2.10 万元/吨和 4.85 万元/吨上升到 2022 年 1-6 月的 2.57 万元/吨和 5.42 万元/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新和成、台塑集团等大型企业，采购端的议价能力较弱，生产成本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90%，基于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过敏感性测算，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15%、30% 时，将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0.23、20.45 个百分点。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了当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的调价机制，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产品售价也酌情相应调整，但产品价格调整有一定滞后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调整还受到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并不能通过及时调整售价完全转移给客户。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压力，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3、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改性塑料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需求状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密切相关。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至 2020 年连

续三年下滑；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较2020年同比增长3.4%和3.8%，结束了自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2022年1-11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462.8万辆和2,430.2万辆，较2021年同比分别增长6.1%和3.3%。但是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汽车市场发展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收入下滑，从而使得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规模逐年上升，2021年度及2022年1-11月，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352.1万辆和606.7万辆，占整体汽车市场销量比例分别为13.40%和24.97%，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新能源汽车专用部件的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5,175.40万元、4,136.18万元、7,561.92万元和6,148.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45%、15.77%、20.81%和29.87%，占比较高。如果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竞争逐步加剧，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外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为防止疫情蔓延，我国采取了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疫情严重地区停工停产等防疫举措。公司严格遵守各级政府对疫情的管控要求，积极开展疫情应对措施。如果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或未来疫情发生严重反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和盈利能力总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237.89万元、26,424.78万元、36,525.48万元和20,673.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079.15万元、4,652.37万元、4,802.67万元和2,836.5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5,741.70万元，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此外，同行业部分企业的改性塑料产品已在下游汽车、家电等应用领域实现广泛应用，并且产业链已延伸至基础树脂聚合、助剂生产等上游环节。相对

于上述企业，发行人存在经营规模较小、产品应用领域集中、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45%、36.06%、27.57%和 25.75%，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其中，公司改性通用塑料主要用于汽车通用部件，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 22.75%、26.74%、23.49%和 18.41%，毛利率分别为 22.85%、27.66%（不考虑熔喷料的影响后为 20.86%）、19.39%和 16.32%，呈现逐期下滑趋势；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90%、4.81%、9.44%和 15.71%，毛利率分别为 17.78%、14.52%、19.64%和 14.99%，毛利率较低，整体呈现一定波动；应用于新能源部件的聚酯及聚碳酸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5%、1.17%、3.73%和 6.67%，毛利率分别为 28.31%、33.26%、38.87%和 50.91%，整体呈上升趋势。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或原材料成本上涨，或受到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0.31%、20.01%、15.15%和 7.59%。若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昆山聚威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均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聚威新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昆山聚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公司已向

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正在等待审批结果。如果聚威新材及其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将会导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降低公司整体的税后净利润水平。

4、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6.38 万元、7,101.27 万元、7,482.63 万元和 **8,22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7%、26.87%、20.49%和 **39.79%**，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也会随之增长，当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下行，公司的应收账款会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会减少公司的净利润。

（四）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68** 项专利，是公司生产和研发活动的重要技术支撑，公司十分重视对专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但不排除知识产权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形，如果一旦发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处的下游零部件行业对改性塑料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也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各项指标和要求，但是受到原材料和加工工艺的影响，改性塑料的产品质量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可控性，如果公司未来的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客户要求，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后续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产能、产品类别和研发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已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将明显提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市场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的折旧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天荣和王晶夫妇。本次发行前,张天荣和王晶间接控制公司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张天荣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晶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表决权集中的情况。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方面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行业发展具备良好的发展环境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高分子改性材料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是我国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是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因此，高分子改性材料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电子电器、家电、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安防、航天航空、军工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其中汽车和家电是目前改性塑料最重要的下游应用行业。

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借助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利好政策以及汽车轻量化的产业趋势，在汽车产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此外，在健康防护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食品包装、医疗防护等场景；在轨道交通领域，改性塑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在家居建材领域，改性塑料也是电动工具、安防设备等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改性塑料同样有着广泛的应用。

3、国产化需求增大

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朗盛、杜邦、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塞拉尼斯等，在原料供应、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上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

而相比之下，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都是从国内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起来之后才开始兴起，虽然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以进口为主，**国产化**需求较大。

随着近年来行业内规模内资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其与大型国际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渐缩小，部分企业以研究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产品为抓手，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上游石油化工企业不断加强产品的自主研发，国内改性塑料行业整体创新速度加快。随着我国近年来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在中高端改性塑料的**国产化**需求愈发迫切，为国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客户需求驱动的改性塑料厂商，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在产品配方与制备工艺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与技术攻关，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专注于车用改性塑料的研发，已自主开发了 22 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一系列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配方，研发出多种高附加值的改性塑料产品，以满足下游汽车行业核心部件的各种严苛性能要求，部分产品已达到或优于国际知名公司竞品的技术指标，可全方位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

例如，公司研制的长效耐高温玻纤增强聚酰胺 66 (PA66) 改性材料，在 210°C 温度下持续使用 3,000 小时后，各项机械性能变化率在 50% 以内，解决了常规同类材料无法满足汽车发动机周边 210°C 及以上高温条件下持续使用的难点。公司研制的高强度、高耐热、高安全系数导电聚苯硫醚 (PPS) 改性材料，在高电压作用下，制件电阻稳定控制在 E6，可以有效防止导电电流过大导致的短路，进而引发安全事故，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盖板的需求。公司研制的聚酰胺 66 (PA66) / 聚苯醚 (PPO) 塑料合金汽车加油口盖材料，具有低吸湿、高耐热、高冲击等特性，吸水率是主流进口材料的一半，平衡吸湿率 $\leq 2.5\%$ ，完全满足随整车在线喷涂的要求，目前已进入福特和通用的供应商材料名录，公司为该类材料进

入以上整车厂供应商名录的唯一国内厂商。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组建了一支具有强劲研发实力和创新意识的研发团队。在核心研发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金奖”、“上海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三等奖”，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2、快速反应优势

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准化的特点，要求改性塑料厂商对下游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定制化服务。针对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特定需求，公司可从产品设计开始提供服务，包括 CAE（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产品专用配方、加工工艺等。报告期内，报告期各年度实现量产的新增产品牌号分别为 122 个、106 个和 150 个，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3、产品种类齐全的优势

公司紧跟改性塑料技术发展趋势，构建了全面的产品体系，产品覆盖包括改性聚丙烯（PP）、聚酰胺 6（PA6）、聚酰胺 66（PA66）、聚碳酸酯（PC）、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甲醛（POM）、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聚苯硫醚（PPS）、高温尼龙（PPA）在内的各类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产品功能包含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耐化学、导电、耐磨、导热等。

报告期内，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合金的产品销售收入总和分别为 73.44%、68.07%、72.49%和 78.22%，公司销售产品呈高性能化且不断实现量产，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

4、专注于车用改性塑料市场的优势

公司专注于汽车行业改性塑料的业务开发，在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报

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改性塑料占比分别为 92.39%、87.02%、90.98% 和 95.25%，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发经验，对车用高性能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及时捕捉汽车领域市场信息，促进公司产品持续改进和不断提升。

2021 年我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市场产量达到 416.67 万吨，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预计 2026 年我国车用改性塑料行业需求量将达到 598 万吨，市场规模较大，增速较快。同时，车用改性塑料市场具有对产品性能要求高以及国产化程度低等特点，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公司在车用改性塑料市场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是依工集团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长期供应商，通过了福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克莱斯勒等多家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产品认证，同时产品使用在比亚迪、蔚来、小鹏等整车中，成为多家汽车公司的材料供应商。

5、管理优势

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改性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经验，能够前瞻性地对产品进行研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持续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实现业绩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九、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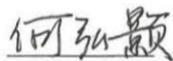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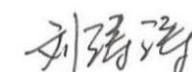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弘颢

保荐代表人：


关伟


刘涛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勇

内核负责人：


姚琳

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勇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 我公司授权关伟、**刘涛涛**作为保荐代表人, 负责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现就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规定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伟、刘涛涛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刘涛涛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 关伟、刘涛涛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三年内, **刘涛涛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此之外, 关伟、刘涛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三年内, 关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完成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新旭腾(605068), 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三年内, **刘涛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完成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汇金通(603577), 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关伟、**刘涛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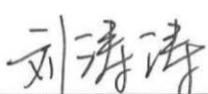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 芳

保荐代表人：


关 伟


刘涛涛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2月 25日